

收文編號：1070002821

議案編號：1070331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8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700165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產學園區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二十二)，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政府挹注經費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促使學界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相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要求科技部應就其已挹注補助經費之產學合作計畫倘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止者，訂定妥適措施，以防杜計畫之任意中止及資源之浪費。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及活絡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人才流通，積極推動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其中，先導型係屬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係為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則為培養計畫執行機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本計畫 106 年度受理 1,239 件計畫申請，核定補助 775 件，核定補助金額達 8 億 4,837 萬元，培養碩博士生人數達 2,069 人，參與廠商達 804 家，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經費達 3 億 2,547 萬元。
- 三、查個案計畫中途停止原因不一，包括合作企業營運方向調整或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合作、學研機構主持人個人因素無法執行及產學雙方合約內容無共識等。
- 四、查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3 至 106 年平均核定 755 件，平均中

止件數 27 件(占 3%，詳如下表)，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學研機構，中止原因包括企業營運方向調整或財務困難無法繼續、產學雙方合約無共識等，其中個人因素中止者，每年僅約 1 至 3 件(占千分之 4 以下)；且以 105 年為例，於本部撥款後中止僅 1 件，餘為撥款前即中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平均
核定件數	750	738	758	775	755
中止件數	24	27	28	28	27
因個人因素 中止件數	1	2	3	2	2

- 五、依本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規定，中止計畫之執行機構自中止日起之經費將停止動支，並須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六、未來產學合作計畫如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擬中止者，本部將加強宣導計畫主持人如有無法繼續執行計畫之個人因素(如離職、退休等)，應以銜接計畫繼續執行(例如以變更計畫主持人或轉以其他計畫執行等方式)，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及成效為優先考量，以避免因計畫斷然中止造成補助資源浪費。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